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49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余秉甄

被告 黃子龍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907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69號、第5873號、第6807號、第106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庭審理範圍：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認被告黃子龍就原審判決附表編號4、7所為，都是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的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2、3、5、6、8至13所為，都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的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1所為，就卷內證據調查的結果為綜合判斷，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為由，諭知被告無罪。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就無罪部分提起上訴，被告則未上訴，顯見被告所犯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至13所示各罪均已確定，本庭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應先予以說明。

貳、檢察官起訴、上訴意旨及被告的辯解：

一、檢察官起訴意旨略以：

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的所有，明知其無公仔模型可販售，仍於112年7月間在臉書「一番賞自由買賣交易區」社團發文，佯稱販售公仔1套，致告訴人李欣學不疑有他，表示欲購買並於112年7月8日12時55分，匯款新台幣（下同）1,700元至被告指定的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1 稱本案中信帳戶)。俟告訴人取貨發現與雙方約定不符，始
02 知受騙，報警處理。綜上，檢察官認被告所為，是涉犯刑法
0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的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04 財罪嫌。

05 二、一審檢察官上訴及二審檢察官論告意旨略以：

06 告訴人於112年7月間，在臉書社團看見被告刊登販售公仔的
07 訊息，雙方約定以1,700元成交後，告訴人即依被告指示匯
08 款。被告實際上卻非依約直接交付商品，而是另以蝦皮平台
09 下單「貨到付款4,070元」的商品寄送至超商，且於交易過
10 程中，始終未告知告訴人須另行支付4,070元始得取貨。告
11 訴人直到前往超商取貨時，始知交易內容與原約定顯不相
12 符。本件最核心之處，在於被告刻意隱瞞「貨到付款」及
13 「需另付4,070元」此一重大交易條件。因付款方式及金
14 額，本為交易最重要事項之一，如買方知悉尚須另行支付遠
15 高於原約定價格的款項，衡情是否仍願進行交易，顯非無
16 疑。被告既明知此情，卻未事先說明，仍使告訴人誤認其僅
17 需支付1,700元即可取得商品，自屬以不完整且具誤導性的
18 資訊，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已具詐術性質。再
19 者，被告所辯稱是想要以蝦皮代購方式完成交易，亦與一般
20 交易常情不符。如被告確有履約真意，理應於收受1,700元
21 後，以正常方式向上游購貨，或自行吸收差額，抑或至少事
22 前告知告訴人實際交易方式及付款條件。然而，被告卻選擇
23 以高達4,070元的貨到付款方式寄送，且完全未經告知或協
24 商，此種履約模式不僅顯不合理，更足以反映其於收款時即
25 具有不法所有意圖。尤有甚者，被告於本案期間內，並非僅
26 涉單一交易爭議，而是以相類模式，在網路刊登販售鋼彈模
27 型、公仔等商品訊息，並使用他人帳戶收受款項，已經原審
28 就附表其他編號認定成立詐欺犯行。由此可知，被告並非偶
29 然因交易處理不當而衍生糾紛，而是反覆以類似方式從事網
30 路詐欺。是以，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尚有未合，請將原判決撤
31 銷，更為適當合法的判決。

01 三、被告的辯解：

02 當時我會請告訴人先匯款，是因為積欠地下錢莊錢，我要先
03 還錢給賭莊，才會請被害人先付錢。我確實是在賣東西給對
04 方的情況下，以更高的價錢去蝦皮購買本件商品寄給他，因
05 為當時蝦皮的設計沒有辦法先付款再取貨，只能用貨到付
06 款，所以在告訴人收到東西、發現是貨到付款後，就打電話
07 來詢問我，電話來的時候我正在騎車，沒有接聽到，等到我
08 發現有未接來電的時候，告訴人覺得這個包裹是假東西，就
09 已經去報警了。告訴人表示他覺得商品有問題，不願意收
10 受，我立刻跟告訴人連繫，並且把我確實有下單購買本件商
11 品的擷圖給他看，再把訂購這個商品的金額匯款給他，請他
12 去取貨。後來他看到我的訊息，去取貨也確認這個包裹沒有
13 問題，我自始至終並沒有要詐欺之意。

14 參、本庭駁回檢察官上訴的理由：

15 一、犯罪事實應憑證據以資認定，法院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
16 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的方法，以
17 為裁判的基礎。而證據的取捨與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
18 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的職權；如果法院就此所為的裁量
19 及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的定則或論理法
20 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的心證理由者，即不得
21 任意指摘其為違法。

22 二、告訴人於警詢時供稱：我於112年7月8日12時41分在臉書粉
23 絲專頁發現一則稱黃子龍的賣家貼文，開始跟他洽談，約定
24 成交價1,700元，我馬上於同日12時55分透過手機匯款給賣
25 家提供的帳戶，之後對方有出貨，我於同年月12日去領取
26 時，發現對方出的卻是一個需要貨到付款的物品，與事實不
27 符，我察覺有異後並未領取，隨即前來報案等語（偵5873號
28 卷第185-188頁），並提出與被告之間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29 擷圖與寄取貨單為證（同上偵卷第193頁）。而被告於警詢
30 時供稱：我是幫告訴人在蝦皮訂貨，我確實有出貨給他，但
31 蝦皮只能貨到付款，所以他覺得是被詐騙，後來我有跟他

談，也有把錢匯給他，他也有拿這個錢去取貨，也確實有拿到該拿到的商品等語（同上偵卷第30頁）；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記得是把告訴人的貨寄到高雄的超商，哪間我沒印象，告訴人有去領貨，我賣貨時就是想在蝦皮訂貨再寄給告訴人，我已經先跟告訴人收取價金，但我蝦皮訂貨價值高於5,000元，我先請蝦皮寄到超商，請告訴人去取貨，因是貨到付款，告訴人認為碰到詐騙就先去報警，後來我有把始末告訴告訴人，我有匯2萬元給告訴人，讓他去取貨等語（原審卷第118-119頁）。關於被告所述前述過程，已經告訴人證述無誤，這有原審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證（原審卷第131頁）；且依被告與告訴人之間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偵卷第193頁），顯見被告在貨品送達超商時，曾主動告知；「你包裹應該到了，先不要取，有一點問題，我明天下去高雄一趟」等語。綜上，由被告與告訴人約定交易的過程、對話紀錄等事情發生的脈絡，顯見被告於與告訴人約定出售物品時，即於蝦皮商城訂貨出貨，已難認被告就此有何詐欺之意。何況被告在告訴人取貨之前，已主動告知包裹有問題，甚至於告訴人聯繫因貨到付款狀態而未取貨時，隨即匯款予告訴人以供領貨，被告就此交易顯無不法所有的意圖，可以認定。

三、檢察官上訴及論告意旨雖主張：被告選擇以貨到付款方式寄送，且完全未經告知或協商，此種履約模式不僅顯不合理，更足以反映其於收款時即具有不法所有的意圖等語。惟查，詐欺罪的成立，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的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而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行為人的詐術而陷於錯誤，如行為人所使用的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又如債權人對於性質上屬於民事法律關係的清償債務事件，利用司法機關免費刑事程序索討債款，為使刑事偵查審判機關受理案件，並達成迫使債務人出面解決債務的目的，逕以債務人作為刑事被告，向偵查機關提出告訴

01 或向刑事法庭提出自訴，期使債務人在面臨刑事程序的心理
02 壓力下，出面解決債務，此種案件核屬民事糾紛，尚難對債
03 務人論以刑事詐欺罪。本件由前述告訴人於警詢時的供述，
04 顯見告訴人於發現是貨到付款時，因察覺有異並未領取，隨
05 即前去警局報案，但被告馬上出面解決雙方間的糾紛等情，
06 已如前述，即難認被告於收款時即具有不法所有的意圖。另
07 被告就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至13所為，或是犯詐欺取財罪，
08 或是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雖其交易模
09 式與被告跟告訴人之間的交易模式相類似，但本件被告所為
10 與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至13所為，時間相距至少達2個月以
11 上，且本件交易金額僅1,700元，與前述有罪的交易金額約1
12 萬7,000元不等亦有相當的差距，可見本件被告僅是偶然因
13 交易處理不當而衍生糾紛，尚難與其後所生反覆以類似方式
14 從事網路詐欺的犯行相提並論。是以，檢察官的上訴及論告
15 意旨，並不可採。

16 肆、結論：

17 本院審核全部卷證資料後，認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資料，並
18 不足以證明被告主觀上確有加重詐欺取財的主觀犯意，則
19 依照上述說明所示，既不能證明他犯罪，自應為無罪諭知。
20 檢察官上訴時未能再積極舉證，仍依憑原審卷內現有的證據
21 資料，就原審的證據取捨與證據證明力判斷予以指摘，已經
22 本院論駁如前所述。原審同此見解而為無罪諭知，經核並無
23 違誤，檢察官的上訴理由並不可採，應予以駁回。

24 伍、適用的法律：

25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

26 本件經檢察官陳姿雯偵查起訴，於檢察官余秉甄提起上訴後，由
27 檢察官李允煉在本審到庭實行公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30 法官 文家倩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
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但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
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張儒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